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10.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驻马店市公安局*的*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 *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德瑞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 ， 营业收入为 32.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8.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 ， 营业收入 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德瑞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10.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驻马店市公安局的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市顺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 ， 营业收入为 8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 ， 营业收入 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顺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9.1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市公安局*的*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福运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62万元，资产总额为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福运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9.1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驻马店市公安局*的*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 *驻马店市公安局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车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擎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 ， 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3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 ， 营业收入 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擎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